

总平面图

序号	项目	计量单位	数值	备注
1	征占地面积	m ²	8962.0	
2	实际用地面积	m ²	8962.0	
3	其中			
	总建筑面积	m ²	10862.6	
4	其中			
	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m ²	11325.9	
5	其中			
	地下计容建筑面积	m ²	0.0	
6	其中			
	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	m ²	1605.3	
7	其中			
	地下室建筑面积	m ²	1605.3	人防面积795.34
8	其中			
	其它建筑面积	m ²	0.0	
9	容积率		1.26	≥0.8, ≤1.5
10	建筑占地面积	m ²	2319.5	
11	建筑密度	%	25.9%	≥22%, ≤30%
12	绿地面积	m ²	2688.6	
13	绿地率	%	30.0	≥30%
14	其中			
	机动车停车位	辆	102	
15	其中			
	地上	辆	78	
16	其中			
	地下	辆	24	
17	其中			
	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454	
18	其中			
	地上	辆	454	
19	其中			
	地下	辆	0	

项目	占地面积 (m ²)	计容面积 (m ²)	不计容面积 (m ²)	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层数
1#楼	1113.2	7816.0	0.0	7816.0	地上8层
2#楼	426.8	1280.4	0.0	426.8	地上1层
3#楼	150.0	600.0	0.0	150.0	地上1层
5#楼	629.5	1629.5	0.0	864.5	地上2层
地下室		0.0	1605.3	1605.3	地下1层
合计	2319.5	11325.9	1605.3	10862.6	

注: 1. 停车位复核: 按“商业”指标计算
 非机动车应配停车位=11325.9/100x8=907位, 实际454位(占总车数50%), 其余折算成34辆小型汽车位, 满
 机动车应配停车位=11325.9/100x0.6=68位, 实际68+34=102位, 满足要求。
 2. 充电桩占建筑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数量的20%, 其中快充停车位配置数量
 占充电桩总数的10%。

充电桩21辆	慢18辆	停地下室
(机动车102辆)	快充3辆	停地面

 3. 非机动车454辆, 其中电动自行车227辆, 不小于总非机动车位数量的50%。

	规划用地红线
	地下室建筑轮廓线
	新规划建筑
	场地出入口
	地下车库出入口
	建筑室外场地设计标高
	建筑室内±0.00的相对标高
	非机动车停车位
	绿地
	充电桩停车位
	小型汽车位

总平面说明:
 一、本工程退红线距离、建筑间距、容积率、密度、绿地率等均根据土地出让文件、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7年版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及相关规范执行。
 二、建筑间距为建筑外墙间距。
 三、本图纸绘制单位为M(米), 标注单位为M(米), 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1米, 坐标系采用CGCS2000坐标系。
 四、建筑高度计算规则:
 建筑高度H1(屋面)=消防高度; 建筑高度H2(实体女儿墙顶)=规划建筑高度。
 五、本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满足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》(闽政[2016]6号)及其他相关法规、规定的有关要求。
 六、项目非机动车相关设计内容符合《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导则(试行)》及其他相关法规、规定的有关要求。
 七、依据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GB55019-2021总停车数在100辆以下时应至少设计1个无障碍车位, 本地块共需2个无障碍车位, 实际设置2个无障碍停车位, 位于地下车库。地面应涂有停车线、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。
 八、需建人防面积=11325.9x0.07=792.82m²; 设计人防面积795.34m², 满足要求。人防等级为乙类第6级。
 九、未标注处的消防车转弯半径均为12米, 消防车道宽度均为4米。
 十、2#楼屋顶无开口, 屋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.00h, 且靠1#楼一侧外墙为防火墙, 2#楼与1#楼之间的防火间距为4米, 满足消防要求。

